

汕尾市人民政府文件

汕府〔2017〕10 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汕尾市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省人民政府：

2016 年，我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工作
在上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
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
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
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
话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
（2015—2020）》（以下简称《实施纲要》）、国务院《全面推进
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和《关于加强市县政
府依法行政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以及《关于加强法治
政府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部署，围绕市委、市
政府的中心工作，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为

主线，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开拓创新，锐意进取，依法行政水平明显提高，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为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根据《广东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定期报告规定的通知》（粤府法治办〔2016〕7号）的要求，现将我市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开展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工作的基本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1. 认真部署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一是制定工作方案。我市印发《汕尾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实施方案》，对今后几年我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工作作了具体部署。二是拟定《汕尾市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以下简称《省纲要》）的实施方案》。该方案明确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基本原则和主要任务、具体措施及组织保障、落实机制。三是拟定依法行政工作要点。2016 年 6 月 20 日，以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印发《汕尾市 2016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汕尾府法治办〔2016〕17 号），将 2016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分解到各地、各部门，并抓好督促落实。

2. 召开依法行政工作会议。2016 年 1 月 7 日，我市举办各县（市、区）法制局长和经办同志以及市直各有关单位负责依法行政工作同志有关督办资料报送、收集归档等培训会。会议

传达了省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前阶段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并部署当前和今后重点工作。

3. 加强法制机构建设。根据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要求，市法制局按照《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加强市县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建设的意见》（粤机编发〔2016〕6号）的规定，向市编委要求增设内设机构和增加人员编制。经市编委批准，市法制局增设规审科，增加编制1名，科长领导职数1名，为市法制局更好履行职能提供组织保障。

4. 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调研。2016年7月中、下旬，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人员前往城区、陆河县、海丰县开展调研，就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工作的总体情况、好的经验、做法、存在的具体问题和薄弱环节以及下一步的工作等与各县（市、区）政府进行交流和座谈，并听取意见建议。同时，调研组分别到城区工商局、食药监局，陆河县水务局、国土局，海丰县工商局、食药监局6个执法单位现场查阅2015年行政执法案卷，开展案卷评查工作。对上述单位行政执法案卷的存在问题当场提出整改意见，被检查单位都进行了认真整改。

（二）加强学习宣传培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1. 及时组织学习和宣传《实施纲要》及《省纲要》、《广东

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实施纲要》、《省纲要》下发后，我市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及时组织了学习贯彻，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大意义，增强依法行政的观念。在深刻领会、准确把握《实施纲要》、《省纲要》精神实质基础上，认真抓好本地区的宣传工作。市法制局翻印了《实施纲要》、《省纲要》、《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单行本各 4000 本，发给市直单位领导干部组织学习，同时要求各地各单位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市政府与汕尾电视台进行联系和沟通，积极报道，广泛开展宣传活动，营造贯彻落实《实施纲要》、《省纲要》精神的浓厚氛围。

2. 建立健全并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领导干部法制观念，我市制定并下发了《汕尾市人民政府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和学法计划，建立健全了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坚持和完善了领导干部法制讲座制度，领导干部法律培训制度，领导干部自学法律制度等制度。我市领导干部通过政府常务会议集体学法等形式，学习了新《环保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知识培训。2016 年 8 月 3 日，市法制局组织开展了一场专项法律知识培训，特邀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人文学院副教授、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钟澄同志就城市规划、国土、建设重点法律作了解读，同时结合法制工作实际对如何在实践中做好规划、国土、建设方面的法律审查进行了探讨。

市法制局全体人员、各县（市、区）法制局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业务人员参加。9月14日和9月20日分两期举办汕尾市法治专题培训班，培训班邀请省法制办依法行政指导处卢瑞生科长和行政执法监督处黄东翔处长进行授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管法制工作的领导、法制局全体人员；市直有关单位分管法制工作的领导，法制机构全体人员或者负责法制工作科室的相关人员等参加培训。

（三）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大力促进公正文明执法

2016年7月13日，根据市委、市政府开展全面深化政务整治、正风肃纪行动的要求，市法制局经报市整治办同意制定并印发《继续规范行政执法专项工作实施方案》（汕府法〔2016〕17号），继续做好规范行政执法专项工作。

1. 规范执法人员资格。2016年，全市行政执法人员经申请已领到《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共1233张，通过网上公布，使他们在执法中供社会公众查询和接受监督。

2. 清理行政执法依据。结合自身单位实际，汇编执法依据目录，绘制行政执法流程图，分解行政执法职权，推动行政权力依法行使，透明运行。

3. 规范委托执法行为。建立并实施委托执法机构公告、报告制度。委托行政机关应当与接受委托的执法机构签订行政执法委托协议，将受委托组织的基本情况、委托事项和权限、监督措施以及书面委托协议等向社会公告，并报同级政府法制机

构备案。

4.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相关制度。2016 年 5 月 17 日，市法制局提请市政府制定出台了《汕尾市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办法》（汕府办〔2016〕20 号）等制度。组织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记录制度等行政执法相关制度。这些配套制度的制定出台，有力地推进我市法治政府建设的进程。

5. 积极开展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2016 年，我市 27 个市直行政执法部门转发省部门或者自行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及细化标准。还没有转发省部门或者自行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及细化标准的其他市直行政执法部门，将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完成任务。

（四）强化行政权力监督，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职

一是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2016 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40 件，政协委员提案 111 件。二是强化政府层级监督。2016 年 3 月，根据《汕尾市法制局关于组织开展 2015 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通知》的要求，对市直各行政执法主体 2015 年形成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 2 类案卷进行评查，选送行政许可案卷的市直单位有 23 个，行政许可案件总数 83 件。选送行政处罚案卷的市直单位有 14 个，行政处罚案件总数 59 件。在查阅过程中，发现上述某些单位的行政执法案卷存在一些问题。2016 年 4 月 1 日，市法制局向被检查单位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要求相关单位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前书面报送落实

整改情况，相关单位都认真落实整改。三是加强政府专门监督。审计部门重点开展了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和决算审计，规范政府重大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市监察部门对转变机关作风、提高行政效能、强化行政问责等方面加强监督。四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畅通群众监督渠道，通过市长信箱、信访投诉、行风评议等途径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五是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定了《汕尾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工作机制实施办法》。建立了“两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了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能、工作规则和要求，有序推进了全市“两法衔接”工作依法开展。各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结合部门实际，制定了“两法衔接”工作相关规定。2016年12月20日，召开全市“两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增加市发改局等17家单位为成员单位，由原来25家扩展至42家。市、县（市、区）二级平台已基本实现互联互通，已录入案件138件（移送公安20件）。

（五）不断完善工作机制，严把规范性文件和立法质量关

1. 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2016年，我市依法审核市政府及所属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共38件，其中市政府规范性文件27件，部门规范性文件11件。除规范性文件外审查涉法性文件136件。报省规范性文件数量同比增加100%。2016年，经审查并通过讨论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没有出现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公众投诉或引起诉讼的情况。

2. 认真做好立法工作。经省人大常委会第十二届第 48 号公告批准，我市获得地方立法权限。市人大常委会与市法制局都积极着手开展立法有关工作，主要是争取设立立法相关机构和拟订立法计划。2016 年 3 月，市法制局与市人大常委会分别向社会组织、各县（市、区）政府和各单位发出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立法建议征求函，征集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立法需求和意见，并得到了相当一部分单位的反馈，从反馈情况来看，大多数立法需求集中于《汕尾市沙滩保护管理办法》、《汕尾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等。为了规范市政府制定地方政府规章的程序，提高立法质量，市政府印发了《汕尾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市政府令 3 号）。市地方性法规《汕尾市水环境保护条例》获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汕尾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获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通过。

（六）认真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依法化解行政争议

1. 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定纷止争的作用。2016 年，市政府共收到行政复议案件 22 件。经审查，依法受理的有 11 件，占收到申请总数的 50%，其中调解和解结案的有 2 件，申请人撤回申请的 1 件，维持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的 1 件，撤销原行政行为的 1 件，确认违法的 4 件，正在审理的 2 件。今年的行政复议案件中，涉及行政处罚的有 3 件；信息公开 3 件；征地拆迁 5 件；行政强制 3 件；政府采购 1 件；人事决定 1 件；举报投诉 1

件；行政确认 1 件；行政裁决 3 件，其他 1 件。

2. 认真做好行政应诉工作。2016 年，市法制局共办理行政应诉案件 19 件，其中一审案件 14 件，二审案件 4 件，再审案件 1 件。经法院审理，市政府胜诉的有 12 件，其中一审 11 件；二审 1 件；二审裁定撤销一审裁判的有 2 件，均为管辖权异议案件；其余 5 件正在审理中。2016 年，市政府的一审行政应诉案件中，4 件属于征地纠纷，4 件属于土地确权，5 件属于行政强制，1 件属于行政垄断经营纠纷。

3. 积极探索行政复议工作新思路。市法制局受理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阳春市茂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服市安监局行政处罚的二宗行政复议案件中，致使申请人对处罚结果不服。为了妥善处理案件，办案人员通过组织双方协调、沟通和疏导，最终促使行政争议双方和解并签订了《行政复议和解协议书》，市安监部门变更了原行政处罚决定，两家企业接受处罚并缴交了罚款。案件以两家企业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结案。以行政复议和解结案在我市是首例，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七）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

1. 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认真执行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相关规定，推动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2. 广泛吸收优秀政府法律顾问人才。向社会公开招聘市政府法律顾问 9 名，其中专家顾问 7 名，律师顾问 2 名，并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举行市政府法律顾问聘任仪式。另外，还向社会公开招聘 3 名法律专业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法律助理，专门负责协助处理日常的法律事务，3 名法律助理均已到岗开展工作。

3. 积极履行政府法律顾问参谋助手的职责。2016 年，市法制局参与处理的各类型政府法律事务共 98 件，涉及标的额共 615.4 多亿元，其中为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措施提供合法性审查服务的有 77 件，涉及标的额 291.4 多亿元，提出法律意见 203 多条；审查以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的有 21 件，涉及标的额 324 多亿元，提出法律意见 122 多条。有效避免政府法律风险，保障政府权益，推进依法行政决策。

（八）深入开展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1. 加快对合作区授权工作。自 2014 年至今，市政府已批准授权或委托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及其下设机构实施两批共 185 项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 31 项管理权限涉及海丰县政府和 12 个市直部门，其中市级管理权限 13 项（行政许可 7 项，内部审批 2 项，其他类职权 4 项）；涉及市县级共有管理权限 17 项（行政许可 12 项，其他类职权 5 项）；涉及县级管理权限 1 项（内部审批 1 项）。第二批 154 项管理权限涉及海丰县政府和 27 个市直部门，委托实施 146 项，授权实施 8 项；其中市级管理权限 43 项（行政许可 25 项，内部审批 1 项，其他类职权 17

项); 涉及市县级共有管理权限 94 项 (行政许可 63 项, 内部审批 1 项, 其他类职权 30 项,); 涉及县级管理权限 17 项 (行政许可 16 项, 内部审批 1 项)。

2. 紧密衔接省的改革部署推进“放管服”工作。一是进一步清理精简行政审批事项。2016 年, 重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 68 项 (其中取消 26 项, 下放 9 项, 转移 1 项, 明确职能 30 项, 整合 2 项)。二是大力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改革。三是全面开展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我市形成《汕尾市行政许可事项保留目录》。四是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共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 46 项, 2016 年底前市政府常务会已通过。

3. 扎实推进并基本完成市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编制工作。2016 年 4 月 5 日公布实施市直 50 个部门的权责清单和职权调整目录。市政府部门共调整职权 72 项, 保留权责事项 8168 项 (行政许可 330 项, 行政处罚 5466 项, 行政强制 388 项, 行政征收 26 项, 行政给付 50 项, 行政确认 119 项, 行政检查 506 项, 行政裁决 9 项, 行政奖励 44 项, 其他管理事项 1230 项)。2016 年, 各县(市、区) 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已经公布实施。

4. 重点领域专项改革攻坚取得新突破。一是基本完成华侨管理区 (陆丰华侨农场) 体制改革, 解决农场改革的部分历史遗留问题。二是进一步完善市委政法工作领导体制机制。三是加强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建设。四是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稳步推进。五是推进市直部门内设机构和职能配置优化工作。

5. 加强事业单位改革和监管。探索推进“大交通”管理体制改革。配合推进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和华侨管理区整体改革。将市房地产管理局成建制划归市国土资源局管理，更名为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完成市属国有林场改革工作，继续深化和完善我市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工作。开展对事业单位法人实行“三证合一”，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6. 严格机构编制管理。一是切实加强机构编制监督检查。二是推进机构编制管理创新。三是完成新一轮议事协调机构清理工作。共撤销市级议事协调机构 58 个（党委系统 28 个，政府系统 30 个），保留市级议事协调机构 191 个（党委系统 59 个，政府系统 132 个），精简率为 23.29%。

（九）积极推行政务公开，全力打造阳光政府

1. 推进“五公开”情况。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情况，抓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2. 开展政策解读情况。一是落实同步解读机制。二是改进解读方式。三是拓宽公开渠道。

3. 回应社会关切情况。一是回应意识不断增强。二是回应速度较快。三是回应形式多样。四是及时回应舆情和热点问题。

4. 政务公开组织领导和考核监督情况。

根据领导变动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并主动对外公布。市府办成立政务公开科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全市政

务公开工作，政务公开工作将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

5. 体制机制建设情况。

根据中办发〔2016〕8号文精神，我市制定《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关于国务院办公厅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府办函〔2016〕154号）。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建设，市府办制定《汕尾市政府办公室主动公开办法》，及时调整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等相关配套制度。根据我市实际，制定我市2016年政务公开业务培训。

6. 政务服务开展情况。一是推动政务服务向网上办理延伸。截至2016年6月底，市级网上办事大厅共进驻部门43个，进驻事项1151项（包括使用省级垂直系统事项数），其中行政审批事项780项，社会服务事项371项。到现场次数不超过1次的网上申办的行政审批事项744项，占全部进驻行政审批事项95.38%；到现场次数不超过2次的网上申办事项780项，占全部进驻行政审批事项100%。在不含使用国家级、省级垂直业务系统的行政审批事项中，实现网上全流程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490项，网上全流程办理率93.33%。2016年上半年，汕尾分厅继续加强与省主厅的数据互联互通，完成了与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的对接。2016年，我市企业专属网页和个人网页已完成建设，并上线试运行。我市通过工商数据的整合及梳理，已完成10280多家企业进行企业专属网页的注册登录，市民个人网页已

开通账户数 43 个。二是发挥政务服务大厅作用推进政务公开。

1. 完善大厅政务公开的机制，推动政务环境建设制度化、常态化和长效化。2. 发挥大厅监察投诉机制作用。政务中心每个窗口都设置有服务满意度评价器，办事群众可以对服务人员的服务态度、业务能力等进行现场评价。通过建立健全对进驻单位和窗口工作人员制约机制。进一步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窗口工作人员的约束，规范服务行为，进一步提高服务满意度。3. 发挥市 12345 投诉举报平台作用。该平台整合了市直 21 个职能部门及 5 个县（市、区）的政府服务热线，设置了 6 个日常话务岗位，话务员 10 名，7×24 小时为市民提供消费维权、信息咨询指引、投诉举报、民生诉求、效能监察等热线服务。三是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市政务服务中心将原有实体大厅进行升级改造，实体办事大厅将原先按部门分设的办事窗口整合为综合服务窗口，变多头受理为一口受理，建立“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服务模式；各部门按照全省统一的标准规范要求，对行政审批事项信息、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等进行完善，并逐步规范各种审批表格。根据市编办发布的市直部门权责清单，全面深化梳理市直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及社会服务事项，升级完善事项目录管理系统。2016 年基本完成“一门一网式”政务服务模式的推广工作。四是实体政务大厅办事平台与部门业务系统融合。网上办事大厅目前已经进驻 43 个部门，其中使用网上办事大厅综合办事系统的部

门有 32 个，其余使用省、国家垂直系统或者自建系统审批。2016 年，汕尾市网上办事大厅已与市社保局自建系统完成了数据对接，同时与省信息中心对接获取到了工商局、质监局、地税局等垂直业务系统的过程信息数据。而一门一网政务服务改革中，线上线下融合情况（包括业务模式统一、系统平台对接、数据贯通共享等），2016 年底前已部署前置机，待省的建设规范出台后进行深度融合，统一收件管理系统正在规划设计中。

（十）切实加强统筹谋划，迎接省依法行政考评

1. 认真做好迎接省依法行政考评准备工作。一是制订督办方案。按照《广东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征求对 2015 年度依法行政考评方案意见的函》（粤府法治办函〔2015〕109 号，以下简称《函》）的要求，以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名义制订并印发《汕尾市 2015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督办方案》（以下简称《督办方案》）发放至 4 个县（市、区）政府，42 个市直有关单位，对 4 各县（市、区）政府，42 个市直有关单位 2015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进行督办，也是对迎评单位先开展一场“模拟考试”，为下一步做好迎接省考评打下坚实的基础，也是全省第一个地级市开展 2015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督办，受到省法制办依法行政指导处的表扬。二是召开联络员动员学习会。抽调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依法行政办”）相关人员作为督办联络员，组织联络员学习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工作文件、会议精神和《督

办方案》，进一步明确督办对象及分类、内容及方法、步骤和时间安排、报送材料和时间等相关工作要求。三是召开联络员分工负责会。编写《汕尾市 2015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督办联络员分工名单》，将 46 各督办单位分为 8 个督办区，每 4 至 6 个单位为 1 个督办区，由 8 位联络员负责督办 8 个督办区，每位联络员负责 1 个督办区，督办相关单位资料的报送、收集归档等完成情况。督办时，分类进行，整体推进。①督办县（市、区）政府、市直、县（市、区）直有关单位资料的报送、收集归档等完成情况；②市法制局行政执法监督科做好本级政府迎评应准备的资料的收集归档备查工作。四是召开各县（市、区）法制局长和经办以及市直各有关单位负责依法行政工作同志有关督办资料报送、收集归档等培训会。2016 年 1 月 12 日，召开联络员分工负责督办的单位工作进展情况汇报会。1 月 29 日，召开联络员分工负责督办的单位工作推进会。2 月份，对全市督办情况进行汇总，对未完成报送资料以及目录、“问题清单”所对应的资料归档情况进行督办，确保迎评前完成资料收集归档任务。3 月份，开展 2015 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5 年度依法行政考评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6〕137 号，以下简称《通知》）下发后，4 月 21 日，召集各县（市、区）政府分管法制工作的领导和法制局长以及市直有关单位分管法制工作的领导和承办法制工作的同志，并请市府办政务公开科、市依法行政办有关同志、联

联络员召开汕尾市迎接省 2015 年度依法行政考评工作动员暨培训会议，同时，根据《通知》的要求，制订并印发《汕尾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迎接广东省 2015 年度依法行政考评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法治办〔2016〕8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通知》），还印发《汕尾市迎接广东省 2015 年度依法行政考评内部考核责任分工表》（以下简称《分工表》）的填写模板供各地、各单位参考，且要求各地、各单位就《分工表》里面“得分理由”的说明收集有关资料归档存好备查。4 月 25 日，召开联络员学习《通知》等有关依法行政考评文件、会议精神，认真对照《函》、《督办方案》和《通知》、《实施方案的通知》不同的任务要求，进一步明确迎评任务。5 月 6 日，召开联络员落实《实施方案的通知》情况汇报会，听取各联络员所负责督办的相关单位落实《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情况汇报，会上，肯定了同志们的工作干劲和工作热情，表扬了大家人能积极配合市政府迎评的工作任务，通过同志们的共同努力，各相关单位完成了迎评资料的收集归档任务。会议要求同志们继续督促各相关单位查漏补缺，进一步完善迎评资料的收集归档工作，确保省考评前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2. 积极配合省依法行政考评组开展依法行政考评。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13 日，省编办处长王恒辉率省依法行政考评组第二组到我市开展 2015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实地考察。副市长、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邹广等陪同。邹广同志要求被检查

的单位要认真按照考评组的要求，如实汇报相关情况，积极配合考评工作的开展。省考评组明确抽查的 2 个市直部门和 1 个县（市、区）政府及 1 个县（市、区）直部门，通过查阅资料、浏览网站、实地视察场所等方式，考核了我市政府信息公开、依法行政能力建设、依法行政保障 3 大指标和“行政复议办案场所不符合规范化建设要求（第 31 小项）”的落实情况；抽查市国土资源局和市交通运输局制度建设、行政决策、行政执法、政府信息公开、社会矛盾防范和化解（第 31 小项除外）5 大指标的落实情况；抽查陆丰市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和依法行政保障 2 大指标的落实情况；抽查陆丰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的情况。此次实地考察采取不听取被考评单位汇报、不反馈意见的形式，实行查阅资料、抽查执法案卷等形式，使考评更加具有实效性。市政府及被抽到的市直单位和县区认真按照考评工作的要求，认真如实组织、提供迎评资料，积极配合省考评组实地开展考评工作，顺利完成了考评各项任务。根据省政府办公厅通报，我市 2015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被评为一般等次。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6 年，我们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对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级的要求以及人民群众的期望，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有：个别地方和部门领导干部对依法行政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还不到位，重经济发展，轻法治构建，对法治工作常态化建设的投入不多，

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一些地方和部门仍然存在“重建章立制、轻执行落实”的情况，有些依法行政配套制度落实不到位；行政首长问责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等制度还有待进一步督促落实；行政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不够，行政决策责任追究机制乏力；一些单位行政执法不规范，存在未依法作出处罚的情形，行政执法案卷归档不及时；政府信息未及时公开该公开信息，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不够；各级政府法制机构人员编制不足，未能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行政复议激励机制、行政复议办案力量不足，除了市法制机构有两名专职复议人员，县（市、区）及部门均为兼职，经费保障未按规定纳入财政预算；有些市直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部门和镇（场）、街道办事处还没有设置法制机构，与当前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任务不相适应。

三、下来的工作安排

（一）加大学习培训宣传力度，增强行政执法人员的意识和能力。要进一步加大教育培训力度，继续加强对全体执法人员的法律业务知识培训和政治思想教育，努力培育和增强广大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二）切实加强领导，明确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各级党委、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充分认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重要作用。要把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切实加

强领导，明确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确保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落到实处。各级党委、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关规定和结合贯彻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精神，认真查找和分析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有效的具体办法和措施，确保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三）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关键是将行政执法职责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建立健全并落实行政执法配套制度，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公示制度以及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严格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推行全市行政执法资格统一考试机考系统。积极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继续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依法接受人大和政协的监督，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大审计、监察等专门监督力度。

（四）加强政府法制机构专业人员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专业素质。在人员专业素质培训上，需要省政府法制办加大力度，采取多种形式，有计划地组织部分人员到专业院校轮训，逐步提高工作人员专业素质。

（五）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有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继续推进陆河县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各级行政复议机构要努力提高解决行政争议的效率和水平，形成行政调解、人民调

解、司法调解相衔接的大调解机制，对复杂、重大的案件要进行开庭审理，进一步创新行政复议工作方法，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的重要作用。认真做好行政应诉工作，依法维护政府的行政决定和合法权益。

（六）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进一步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凡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制度规定。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组织、管理和指导工作，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中的作用。

（七）加强规范性文件和立法管理，推进制度建设。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和规章起草工作的指导，提高规范性文件和规章质量。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从制定主体、内容、程序等方面严格把关，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确保各类规范性文件法制审查率、备案（报备）率、合法率均达 100%。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三统一”制度。

（八）进一步强化法制机构队伍建设，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强我市法制机构队伍建设，充实法制机构力量，配齐配强专业人员。不断提高法制机构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工作能力。充分发挥法制机构为政府行政决策、处理纠纷方面的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作用。保障我市法制机构工作人员专人专职，保障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正常开展。

（九）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努力建设服务型政府。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审批效率，要进一步创新行政管理方式，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推进政务阳光透明，扩大政务开放参与，推进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努力建设服务型政府。

（十）认真开展法治政府、依法行政督导，积极迎接省法治广东建设、省依法行政考评。要贯彻执行中共广东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领导小组文件精神 and 《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试行）》及《广东省依法行政考评办法》。要积极配合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做好迎接省对我市法治政府、依法行政考评工作的准备；要认真开展好年度法治政府、依法行政督导工作，实现督导工作的常态化。要将督导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与奖惩、干部任免挂钩。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21日印发
